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光电专业及相关专业：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开展全国光电类专业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专项工作，展示高校光电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适应全国高校学科竞赛快速发展的形势，经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第一次专题会议决定，将原来两年一届的竞赛赛制改为一年一届，其中奇数年举办创意赛，注重光电专业竞赛的开放性；偶数年举办命题赛，注重光电专业竞赛的专业性。定于 2019 年 6 月至 8 月举办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 展示光电魅力

二、竞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创造力，进一步扩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影响力；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光电专业，热爱光电事业，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

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竞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光电技术与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新业态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努力形成高校光电类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主办，由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实施，具体竞赛时间、竞赛地点、组委会组成和竞赛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

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初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累积融资额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实物决赛项目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银奖和铜奖的项目，不可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各参赛项目推荐高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推荐项目不占学校限额。根据高校推荐项目数量情况，将由组委会作出是否单独设立国际赛道事宜。

六、比赛赛制

各校组织校赛并推荐到省赛或区域赛，率先在东北、西北、东部至少 3 个区域做试点，区域赛与省赛、校赛均可推荐参赛队伍进入全国决赛。参加决赛名额视报名队伍数量经组委会讨论决定，另行通知。

七、竞赛奖项

竞赛主赛道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金奖项目有机会获得推荐参加国家“互联网+”竞赛决赛。

八、竞赛承办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向各高等学校征集第七届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承办单位。请有承办意向的高等学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3月15日与竞赛秘书处办公室联系，向竞赛秘书处提交书面简要承办申请书，有待竞赛委员会商讨决定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秘书处办公室联系方式为：

林远芳，13819140401，oeccos@zju.edu.cn

未尽事宜，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2019年3月8日



起草：刘智颖

校对：刘向东

终审：刘旭 付跃刚